

舉辦《食品標籤》法令說明會

協助業界清楚修改的條文



間的關係，同時亦回顧該會過去多年向業介進行的諮詢工作，而經濟局經濟活動稽查廳廳長吳錦松及工商業稽查處處長柯文浩就分別介紹該局的實際執行工作，同時，就業界的提問作出即時回答。

出席的近百名業界人士主要向當局諮問外地入口的產品，其標籤的標示資料及形式不一定完全符合《食品標籤》法令，業界應注意什麼地方。消委會及經濟局代表表示，本澳的《食品標籤》法令並不見得比中國內地或香港的食品標籤法嚴格，反之現時的規定在食品的主要入口地已實施中；所以，業界不需太過憂慮，至於入口的食品其標籤未

《食品標籤》法令經（第7／2004號）行政法規部份條文作出修訂，並於三月一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刊登，主要修改的地方為：

- × 容易或非容易變壞的預先包裝食品，凡超過了基本保存期限，均不準展示或出售給消費者；
- × 條文更明確禁止任何人士刪改食品標籤上的基本保存期；
- × 酒精含量在5%以下的食料受到《食品標籤》法令的規管；
- × 預先包裝食品如被加入食物添加劑，標籤上必須列明添加劑的特定名稱及其性質；

上述修訂中的前三項將於本年五月一日生效，最後一項就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為了讓相關業界在法規生效前更充份明白新的規定，消委會、經濟局及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日前在澳門中華總商會何賢紀念堂合辦了《食品標籤》法令說明會。

說明會由消委會執委會主席何思謙介紹修改《食品標籤》法令的內容以及與維護消費者健康之

完全符合法規要求，只要業界按法令在標籤上標示負責人的名稱、地址等資料，而法例一向都准許業界以標籤來補充。

而澳門百辦商會會長黃炳明，常務副理事長梁穎秀亦認同法令修改的精神，並表示保護消費者健康是該會一向的宗旨之一，該會會協助及敦促會員遵守法令要求。



業界就《食品標籤》法令提出問題